

立法會CB(2)685/02-03(19)號文件  
LC Paper No. CB(2)685/02-03(19)

## 油尖旺互助發展協會

油麻地渡船街 32-36 號富利來商業大廈 4 樓 B 室

電話：8207 3177 傳真：8207 3178 電郵：lwmlung@yahoo.com.hk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台啓：

### 2002 年 12 月 19 日會議出席人士及意見內容

出席人士： 龍緯汶 油尖旺互助發展協會主任

劉韻儀 油尖旺互助發展協會會員

本會認為，此次基本法 23 條立法的諮詢文件，有下列不足之處：

1. 諮詢文件對顛覆、叛國、國家機密、煽動叛亂、分裂國家、發動戰爭等詞匯的解釋太過空泛；亦與法律界及世界國家的普遍解釋有出入。
2. 立法的程序與本港一向的習慣有出入：即沒有成立專業及專責的委員會跟進，亦沒有發出白紙草案，進行廣泛諮詢。
3. 這麼重要的法令，諮詢期只是幾個月，實在不夠時間讓全港市民理解及發表意見。

本會認為此次的諮詢預備不足，而此等重要的法令亦不宜草草通過。為了令市民充分了解基本法 23 條及顛覆、叛國、國家機密、煽動叛亂、分裂國家、發動戰爭等詞匯的專業法律含意，以及體驗一國兩制的落實；本會有下列建議：

1. 政府暫時擱置有關立法程序。

2. 用兩年時間教育市民充分了解基本法 23 條及顛覆、叛國、國家機密、煽動叛亂、分裂國家、發動戰爭等詞匯的專業法律含意。
3. 用二年時間諮詢基本法 23 條的立法內容及立法方法，例如：白紙草案還是藍紙草案、全民公決還是中央政府決定等。

崙函奉達，佇候示覆。如有查詢，請與本人聯絡：82073177。

龍輝汶 謹上

中心主任

2002 年 12 月 9 日